

# 臺北市立民生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

擬於 110.09.09 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訂通過

##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第十二條第二項、三十九條。
- (二) 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辦法第五條。
- (三)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第十四點。

## 二、目的

- (一) 整合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方式及流程，發掘學生優勢才能。
- (二) 落實彈性教育安置機制，提供學生適性教育。
- (三) 提供適性教育輔導措施，激發學生優勢潛能。

## 三、實施方式：

- (一) 免修、部分學科加速、部分學科跳級、全部學科同時加速、全部學科跳級（詳見附件一）
- (二) 評量小組成員：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生教組長、特教組長、導師及各科相關老師。
- (三) 各校資優學生經鑑定結果合於縮短修業年限之評量標準，應由學校協調家長或監護人及任課教師共同擬訂「縮短修業年限個別化學習輔導計畫」。其內容應包含：學生基本資料、評量記錄、計畫目標、實施方式、彈性課表、加深加廣項目之評量標準與作法、輔導人員或教師、追蹤輔導紀錄、檢討及建議事項等。

## 四、申請方式

- (一) 申請時間：上（下）學期於 9/15（3/1）前向學校提出申請。
- (二) 申請單位：本校特教組。
- (三) 報名方式：報名時須繳交「申請表」（附件二）及「相關證明文件」。
- (四) 因每項實施方式的標準不同，請於報名時註明申請項目以利行政作業之進行。

## 五、經費：

- (一) 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所需之費用由本校資源班經費或本校其他經費核支。
- (二) 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個別學習輔導若需額外經費，由家長自付為原則；符合特殊教育法第廿九條第二項規定之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不利之資賦優異學生，其個別學習輔導之經費由本校資源班經費支應或專案報教育局申請補助。

## 六、本計劃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臺北市民生國中 110 學年度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方式

項目	定義	申請資格	適用科目	評量標準	輔導方式	成績考查
免修	專長學科(學習領域)之學業成就具有高一學期或高一年級以上程度者,在原校該教育階段可免修該課程。	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該科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語文、數學、社會及自然相關學科	校內評量小組訂定之通過標準: <b>國文</b> 1、筆試 70%,口試 30%。內容:文學素養評量。標準由當年度國文領域會議訂定。 2、段考不可低於全年級前 5%,否則取消資格。 <b>英語</b> 9 年級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78 年級通過全民英檢中級 <b>數學</b> 筆試 100%(達 90 分) <b>自然</b> 筆試 100%(達 90 分) <b>社會</b> 1、地理知識賽前五名 2、小論文達 90 分 3、小論文達 90 分	1.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學習領域)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利用免修的時間進行自學輔導,學習其他學科或進行該免修科目加深加廣之學習、加速學習。 2.由校內評量小組推選之免修輔導教師應督促學習計畫之執行,並於每次段考後對學生的學習計畫提出建議。	詳本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成績考查辦法」 <b>國文</b> 三次定期評量,成績佔學期成績 70%。學習輔導計畫檢核,成績佔學期成績 30%。 <b>英語</b> 三次定期評量 100% <b>數學</b> 三次定期評量成績佔學期成績 70%。原班平日學科作業 30% <b>自然</b> 三次定期評量 100% <b>社會</b> 三次定期評量成績佔學期成績 70%。原班平日學科作業 30%
部分學科加速	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修習之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逐科(學習領域)加速完成。		語文、數學、社會及自然相關學科	視需要參加該科學校自編成就測驗成績達學校評量小組訂定標準之分數以上。	1.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以學生安置在原班自學輔導或課餘學習方式逐科加速完成為原則;各學期加速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之方式及標準,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2. 由校內評量小組推選之輔導教師應定期評量學生加速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加速學習之輔導計畫。	詳本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成績考查辦法」

項目	定義	申請資格	適用科目	評量標準	輔導方式	成績考查
部分學科跳級	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修習之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逐科（學習領域）跳級完成。		語文、數學、社會及自然相關學科	視需要參加該科學校自編成就測驗成績達學校評量小組訂定標準之分數以上。	1.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各學期跳級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2. 由校內評量小組推選之輔導教師應定期追蹤輔導學生學習狀況，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逐科（學習領域）跳級學習之輔導計畫。	詳本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成績考查辦法」
全部學科加速	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修習之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各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完成。	前一學期（或學年）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相關學科之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語文、數學、社會及自然相關學科	視需要參加該科學校自編成就測驗成績達學校評量小組訂定標準之分數以上。	1.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各學期同時加速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之方式及標準，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2. 由校內評量小組推選之輔導教師應定期評量學生加速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加速學習之輔導計畫。	詳本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成績考查辦法」
全部學科跳級	學業成就及學科程度超越同年級學生一個年級以上者，於鑑輔會審議通過後，跳越一個年級以上就讀。	前一學期（或學年）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相關學科之整體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三。	語文、數學、社會及自然相關學科	1.個別智力測驗結果達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2.參加高一年級以上之國文、英文、數學段考，評量標準為平均成績達正一個標準差以上。 3.社會適應行為評量宜與適齡學生相當，由相關教師或專業人員（至少兩位）提出證明。	1.由家長會同導師、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跳級學習。 2.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經鑑輔會審議通過並經監護人同意，於教育局公函到校後調整其學籍；若監護人不同意學籍調整，跳級資格視同放棄。 3.修畢該教育階段課程後，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以參加高一層級教育階段學校入學或入學考試。	詳本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成績考查辦法」